

厦门工学院文件

厦工综〔2016〕38号

关于成立学校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1〕9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2〕2号）文件精神 and 福建省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，我校将于2018年接受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。为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评建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组织机构，完善工作规范，贯彻落实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评建工作方针，全面推进学校各项评估建设工作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成立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及评建工作办公室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建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蔡远利

副组长：李雄虎、陈少牧、田晓皋、冯良贵

成 员：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

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合格评估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机构，主要职责是：确定评建指导思想、工作目标和总体安排；制定评建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审定“评建工作方案”；组织召开评建工作会议，指导全校评建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定期听取评建工作汇报，研究解决评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决策评建工作重大事项；审定各年度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分析报告，合格评估自评报告、汇报材料、评建整改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；落实评建工作经费、人员、物资，为评建工作提供必需条件。

二、评建工作办公室

主 任：冯良贵（兼）

副主任：马建华、黄水荣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王佳、王菲、王加贤、王宇松、付小利、白继博、朱日丽、朱丹青、刘江平、刘志强、刘岩民、闫循龙、汤伟明、孙尚红、苏涵、李超、李春辉、李洪杰、李梓元、李清河、吴平平、吴庆年、吴柳熙、邱能生、沈娇梅、张丽琴、陈炜、邵燕、林文治、林建森、林梁效、周晓惠、孟涛、赵祥洪、柯晶莹、洪琦、翁武文、高丽贞、唐晓明、黄小雁、黄永杰、黄国良、曹鸣喜、葛晓伟、谢志春、廖春斌。

秘 书：赵祥洪、吴琳琳、窦锦伟

评建办公室是学校评建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。主要职责是：向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宣传学校评建工作的政策、要求；研究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及其内涵，分解、下达评估任务；组织进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填报及撰写分析报告；撰写各类专项评估及学校预评估方案并安排实施；组织全校评建工作自查、自评，分析评估现状；协助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解决评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，协调、处理评建工作中的共性问题；向学校评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评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反馈意见。评建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建若干专项工作小组，负责做好各专项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工学院

2016年7月12日

抄送：董事会、监事会

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16年7月12日印发
